

隆尧县民政局行政权力清单登记表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07001	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审批	隆尧县民政局	各乡镇民政所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村委会	无	10个工作日	否	保留	
行政许可	07002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隆尧县民政局	民间组织管理股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社会团体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团体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p> <p>第十一条 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筹备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p> <p>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p> <p>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批准筹备： （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筹备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 （二）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 （三）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在申请筹备时弄虚作假的； （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p> <p>第十四条 筹备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当自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筹备之日起6个月内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p> <p>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p>	社会团体	30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否	保留	

隆尧县民政局行政权力清单登记表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0700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隆尧县民政局	民间组织管理股	<p>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 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p> <p>（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p> <p>（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p> <p>（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p> <p>（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p> <p>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p> <p>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 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 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 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p> <p>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第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注销以及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p>	民办非企业单位	60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否	保留	

隆尧县民政局行政权力清单登记表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非行政许可审批	07004	社会福利机构筹办、开业申请领证、分立、合并或者解散的审批	隆尧县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12月30日民政部令第19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社会福利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对社会福利机构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福利机构	3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否	保留	
非行政许可审批	07005	在宗教活动场所范围内改建（含较大规模修缮）或新建建筑物审批	隆尧县民政局	民宗股	2005年3月1日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三章第二十五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2003年9月1日实施《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章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较大规模的修缮、改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新建、重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自然人	无	5	否		
非行政许可审批	07006	举办跨设区的市、跨县（市）超过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宗教活动审批	隆尧县民政局	民宗股	2003年9月1日实施《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章第二十九条，举办跨县、自治县、县级市的宗教活动，应当经设区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审批；举办跨设区市的宗教活动，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审批；举办跨省的宗教活动，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审核后，按有关规定办理。举办前款规定的宗教活动，应当在举办日的30日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的10日内予以批复。	自然人	10	5	否		

隆尧县民政局行政权力清单登记表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非行政许可审批	07007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隆尧县民政局	民宗股	<p>2005年3月1日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426号）第三章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 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 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p> <p>2005年4月21日实施《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第九条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筹备后, 由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 应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 同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民主协商成立管理组织的情况说明;</p> <p>(二) 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p> <p>(三) 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p> <p>(四) 有关规章制度文本;</p> <p>(五) 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属新建的, 应当提供规划、建筑、消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 属改扩建的, 应当提供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和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 属租借的, 应当提供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和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p> <p>(六) 合法的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p>	自然人	30	5	否		
非行政许可审批	07008	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隆尧县民政局	民宗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70项, 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自然人	无	4	否		
非行政许可审批	07009	宗教团体举办培训班审批	隆尧县民政局	民宗股	《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2007年1月14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宗教院校招生, 应当根据考生本人自愿的原则, 由宗教团体推荐,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审核后, 通过考试, 择优录取。	社会组织	无	4	否		
行政给付	0740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给付	隆尧县民政局	社救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第二章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自然人	3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否	保留	

隆尧县民政局行政权力清单登记表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给付	074002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隆尧县民政局	社救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三章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自然人	4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否	保留	
行政给付	074003	城乡医疗救助给付	隆尧县民政局	社会救济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五章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	自然人	每季度发放	每季度发放	否	保留	
行政给付	074004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给付	隆尧县民政局	各乡镇民政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章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第二十六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自然人	无	15个工作日	否	下放	
行政给付	074005	临时救助给付	隆尧县民政局	各乡镇民政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九章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自然人	无	5个工作日	否	下放	
行政给付	07400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给付	隆尧县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令第381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自然人	即办	即办	否	保留	

隆尧县民政局行政权力清单登记表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给付	074007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隆尧县民政局	各乡镇民政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自然人	无	10个工作日	否	下放	
行政给付	074008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给付	隆尧县民政局	优抚安置股	《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2007年3月31日冀民[2007]57号）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 退伍军人，享受定期抚恤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及享受生活补助的参战退役人员。以上对象除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外，在本办法中简称其他优抚对象；第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城乡医疗救助制度	自然人	每季度发放	每季度发放	否	保留	
行政给付	074009	60周岁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给付	隆尧县民政局	优抚安置股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2012年1月20日民办发[2012]3号）第二条第三项 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	自然人	无	20个工作日	否	保留	
行政给付	074010	60周岁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给付	隆尧县民政局	优抚安置股	《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2011年7月28日民办发[2011]11号）第二条第三项 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	自然人	无	20个工作日	否	保留	
行政给付	074011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给付	隆尧县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2010年11月26日民发[2010]161号）民政部、财政部决定，自2010年1月起为全国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2012年10月23日民发[2012]179号）自2012年1月起为全国携带艾滋病病毒及患有艾滋病的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	自然人	无	10个工作日	否	保留	
行政给付	074012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给付	隆尧县民政局	社会救济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二章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自然人	无	20个工作日	否	保留	

隆尧县民政局行政权力清单登记表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给付	074013	退伍军人带病回乡待遇给付	隆尧县民政局	优抚安置股	《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2009年11月23日民发[2009]166号）第三项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安排申请人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规定或到指定的医院对军队医院证明的慢性疾病进行检查。对于在部队所患慢性病未痊愈的，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表格样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由县级或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第四项 审批机关认为符合条件的，在《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签署意见，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补助及享受其他相关待遇。	自然人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否	保留	
行政给付	074014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给付	隆尧县民政局	老龄办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2012年7月27日冀民[2012]63号）第三项第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的组织领导；第三项第二条 各级老龄办要认真做好发放对象的审定和发放工作	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确认	076001	河北省老年优待证办理	隆尧县民政局	各乡镇民政所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2005年7月1日冀政函[2005]7号）第十一项 老年人凭《河北省老年优待证》享受本优待规定。优待证由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和管理，县（市、区）以上老龄工作机构负责发放	自然人	即办	即办	否	下放	
行政确认	076002	婚姻登记（结婚、补领、补办、离婚）	隆尧县民政局	结婚登记：各乡镇民政所 离婚登记：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自然人	即办	即办	否	结婚登记下放；离婚登记保留	
行政确认	076003	收养登记	隆尧县民政局	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11月4日修正）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自然人	无	30个工作日	否	保留	

隆尧县民政局行政权力清单登记表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确认	076004	烈士评定	隆尧县民政局	优抚安置股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第601号）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烈士褒扬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烈士褒扬工作；第九条 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	自然人	无	15个工作日	否	保留	
行政确认	076005	申请办理伤残军人评定	隆尧县民政局	优抚安置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自然人	无	15个工作日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078001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隆尧县民政局	民间组织管理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社会团体	每年5月31日	每年4月31日前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078002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隆尧县民政局	民间组织管理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民办非企业单位	每年5月31日	每年4月31日前	否	保留	